

從事地磚鋪設泥作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 一、行業分類：最後修整工程業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
-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本災害發生於「台南市○○區○○號」之4F屋突後方加蓋之鐵皮屋頂，災害發生於民國103年6月12日凌晨0時45分許。災害發生前一日7時許，雇主田○○帶領周○○及陳○○(罹災者)等2名勞工至「陳○○住宅屋突頂版地磚鋪設工程」工地，因當天氣候炎熱，雇主田○○等3人分別於7時至10時及15時至17時兩段時間內從事備料工作，其他時間則休息，於18時許開始於屋突頂版從事地磚鋪設作業，當時田○○主要從事地磚鋪設作業，而周○○及陳○○則一旁協助傳遞所需材料，作業期間業主陳○○則於一旁觀看，工作至隔日凌晨0時30分許，地磚鋪設已完成，田○○等人便開始收拾置放於西側鄰房(○○號)屋突上之工具並準備將工具收至屋突後方加蓋之鐵皮屋內後即下工休息，當時陳○○負責將西側鄰房(○○號)屋突上之工具拿至本棟屋突之垂直固定梯處，再由其餘三人將工具傳遞至鐵皮屋內(陳○○位於固定梯頂端旁之屋突上，周○○位於固定梯中間，田○○則位於固定梯下方之4樓樓板上)，約於凌晨0時45分許，三人突然聽到“碰”一聲，轉頭一看發現陳○○已墜落4F樓板，周○○立即打電話聯絡119，並將陳○○送往台南○○醫院進行急救，但仍因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踏穿距4樓樓板高度約3.6公尺之屋頂塑膠採光罩墜落至4樓樓板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

- 1、於石綿板、鐵皮板、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 2、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戴用安全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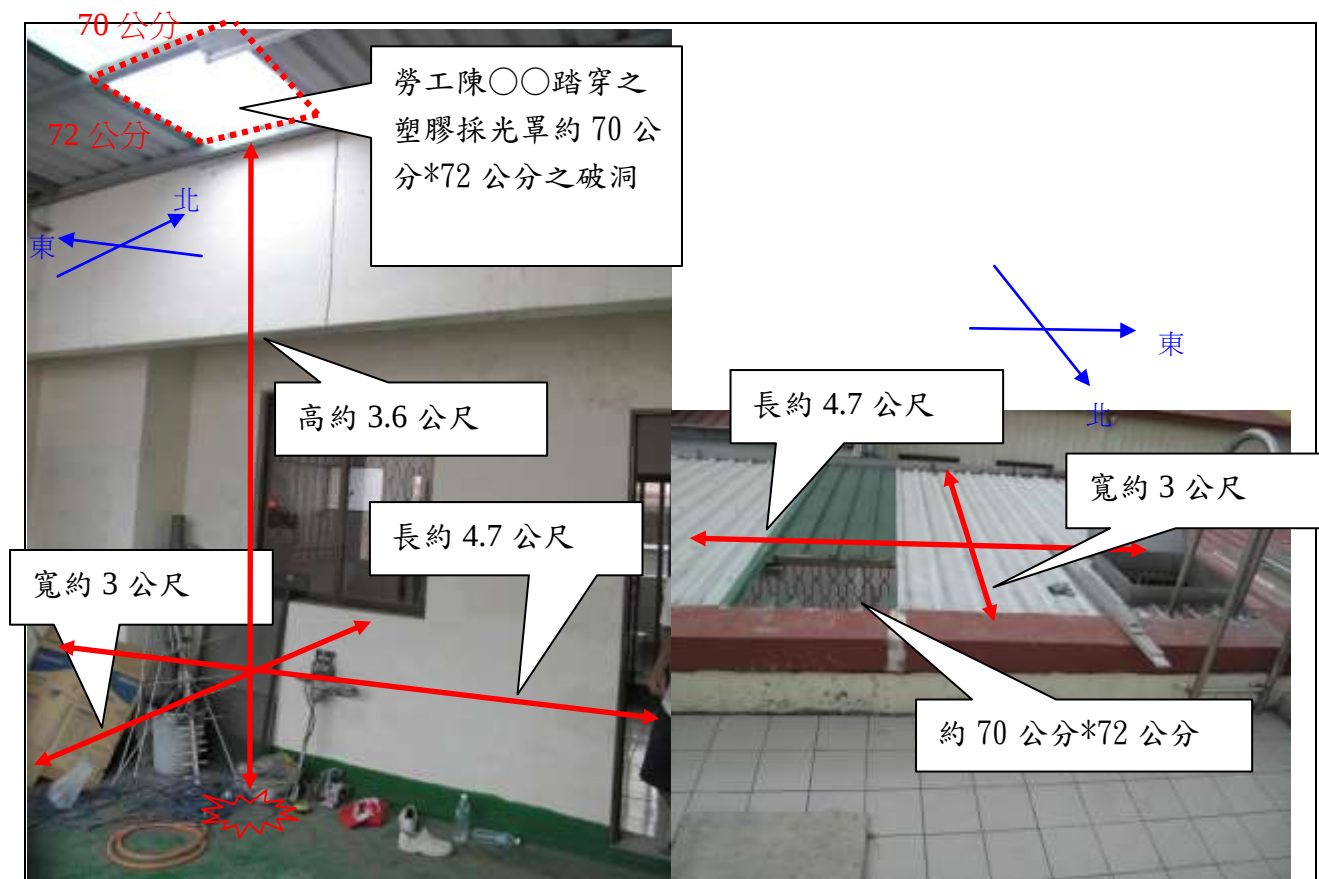
(三)基本原因：

- 1、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並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 2、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3、未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檢查機構報備。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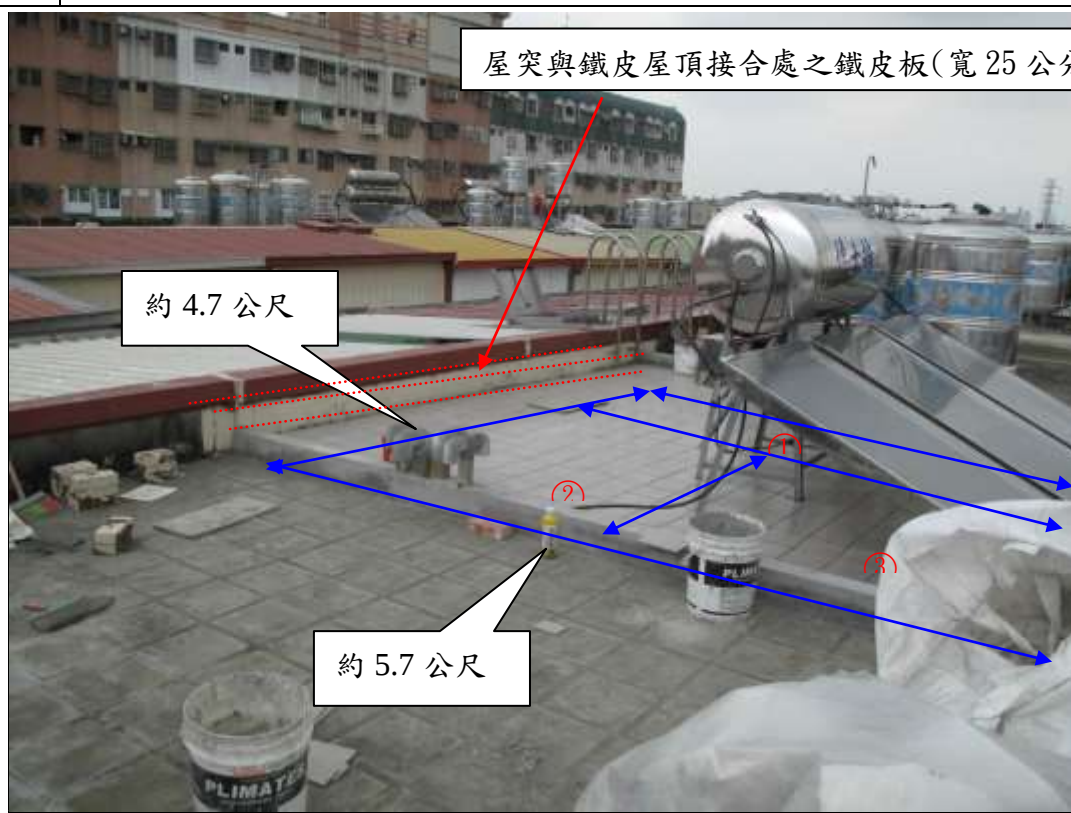
- 1、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3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 2、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 3、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79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
-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5、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1 項）
- 6、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檢查機構報備。（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
- 7、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 8、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 9、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給與罹災者家屬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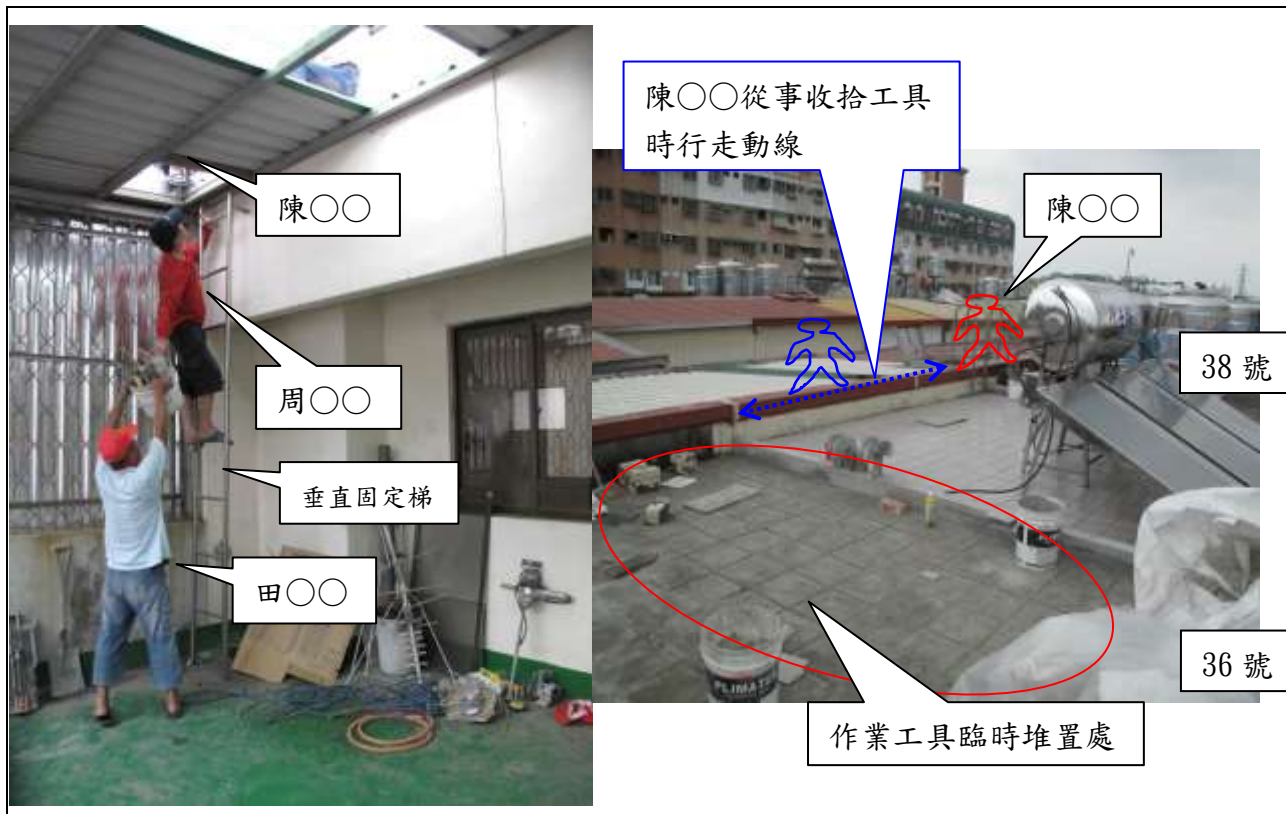
說明

照片一：災害發生於「台南市○○區○○號」之 4F 屋突後方加蓋之鐵皮屋頂。



說明

照片二：屋突頂版面積約為 4.7 公尺x5.7 公尺，田○○當日從事地磚鋪設之順序約為 ①→②→③



說明

照片三：

- 1、據雇主田○○口述，事故發生當時陳○○負責將置放於西側鄰房(○○號)屋突上之工具拿至本棟垂直固定梯(4F 樓板至屋突之上下設備)頂端旁放置，業主陳○○則位於垂直固定梯頂端處，負責將工具傳遞給位於垂直固定梯中間處之周○○，再由周○○傳遞給位於垂直固定梯下方 4 樓樓板上之田○○放置於樓板上。
- 2、據雇主田○○所稱，從事地磚鋪設作業時相關工具臨時置放於西側鄰房(○○號)屋突處。另據業主陳○○所稱，陳○○收拾工具時行走之動線係沿著屋突與鐵皮屋頂接合處之鐵皮板行走，且未戴用安全帽。



說明

照片四：據雇主田○○所稱，當日晚間施工時設有兩盞電燈(廠牌：東亞照明；規格：120V 250W；PS 型普通燈泡)，其高度約 1.5 公尺。